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群益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8年3月27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季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benchmark	ICE 15年期以上AAA-A成熟市場大型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指數(ICE 15+ Year AAA-A Large Cap Developed Markets US Healthcare Index)(客製化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7-64頁)	**保證機構**	無；本子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集中市場交易幣別	新臺幣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二)(1)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2)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三)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二、投資特色：1.本基金直接參與美國債券市場；2.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ICE15年期以上AAA-A成熟市場大型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指數」；3.本基金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4.投資人免除選股壓力，投資決策單純化。

三、標的指數之簡介：ICE 15+ Year AAA-A Large Cap Developed Markets US Healthcare Index，該指數為在美國市場發行之15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醫療保健產業美元計價信用評等A以上公司債券指數，指數表現可觀察醫療保健產業龍頭企業與政府政策。本指數的成分債券為成熟市場國家發行人所發行15年期以上，信用評等為A-級以上，且發行人產業為醫療保健業的美元公司債券，相較於屬傳統市值型指數的ICE 15年期以上公司債指數，聚焦於醫療保健業的發行人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因此相對傳統市值型指數有單一產業集中的風險。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產生影響，而對債券利率造成波動，進而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可能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該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二、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係僅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債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所投資或交割地區並無外匯管制風險；惟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計價，因此當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本基金將投資一籃子美國公司債券，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皆為醫療保健產業龍頭企業，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一)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二)追蹤客製化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三)客製化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五、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內容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 ICE 15 年期以上 AAA-A 成熟市場大型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指數，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美國公司債市場之管道，適合追求穩健報酬且能承受一定風險之穩健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群益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債券	128.68	98.60
銀行存款	2.12	1.62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0.29	-0.22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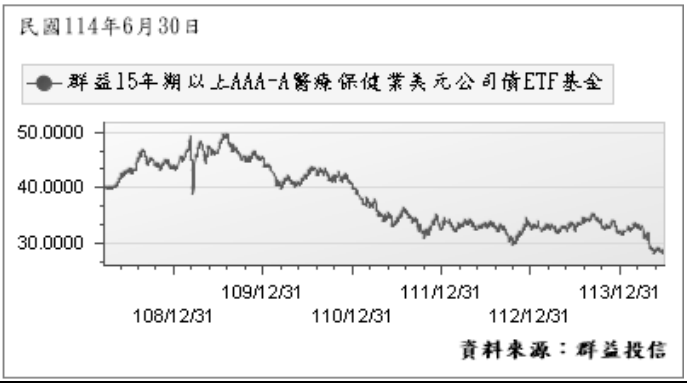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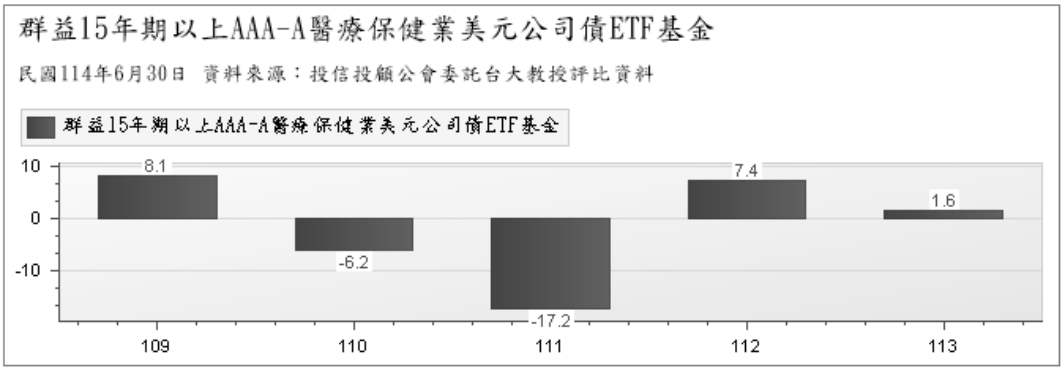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群益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年3月27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1.47%	-7.83%	-6.90%	-2.61%	-22.74%	N/A	-6.17%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群益AAA-A醫療債ETF　　2019/3/27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群益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11.47%	-7.83%	-6.90%	-2.61%	-22.74%	N/A	-6.17%
基準指標	0.64%	3.55%	3.52%	0.12%	-20.40%	N/A	1.34%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整理；資料日期：2025/6/30　基準幣 TWD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備註：差異比較之計算基礎，基金和指數皆用含息報酬計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金額係以新台幣計價，惟本基金投資海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或已實現資本損益等，以投資標的之幣別紀錄該等收益，收益分配來源為該等收益時，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之匯率換算為該幣別，記錄實際收益分配金額。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未經查核)

114.6.30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1.084	1.39	1.887	1.519	1.523	1.623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56%	0.66%	0.65%	0.65%	0.62%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1)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0.3%。 (2)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0.25%。 (3)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時：0.2%。
保管費		(1)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0.15%。 (2)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0.10%。 (3)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時：0.05%。
指數授權費		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六（6%）計算，之後則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上市(櫃)費		(1)每年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2)上櫃當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一個月份計算。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註一）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透過初級市	申購手續費	(1)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本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本子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以本子基金申購日之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場申購買回費用	買回手續費	(1)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本子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本子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以本子基金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行政處理費（註三）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三）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七、(二)、4. 本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子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2-5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子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本子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子基金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指數免責聲明：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 ICE Data」）。「ICE 15 年期以上 A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ICE 15+ Year Single-A Large Cap Developed Markets US Corporate Index）」、ICE 15 年期以上 AAA-A 成熟市場大型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指數（ICE 15+ Year AAA-A Large Cap Developed Markets US Healthcare Index）」及 ICE 7 年期以上中國大型政策性金融債（單一券 10%上限）指數（ICE 7+ Year Large Cap China Policy Bank Constrained Index）SM/® (以下稱「系列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群益投信針對群益特選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使用之。群益投信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ICE Data 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群益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群益投信或產品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群益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群益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三、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採季配息機制，**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子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